

報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未將執行現況與遭遇瓶頸如實呈現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審查鐵路周邊工程提報之安全文件，並持續由工務段例行路巡、車巡查察該等工程行為，以提早發現風險；（2）除積極趕辦工程進度外，在計畫尚未完成前，已先分別函知各道路主管機關及各工務段注意鄰近鐵道之公路應加強護欄強度，以有效阻擋車輛掉落軌道，並持續派員辦理全路線之車巡、步巡，俾維護鐵路行車安全；（3）鑑於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有全面提升鐵路全線行車安全之急迫性，故先評估重點優先改善路段 38 處，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後辦理，至用地權屬疑義，將於各標工程開工前邀集道路主管機關召開施工協商及配合事宜；（4）爾後詳實陳報計畫執行現況與遭遇瓶頸等，俾精確管控執行進度，彰顯行政效能。

### 9. 訂定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範以妥善處理旅客遺失（留）物品，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後續處理及年度查核等作業，不利協助民眾尋回失物，增加櫃存負荷及保管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 112 年度客運量達 2 億 1,930 萬餘人次，旅客使用臺鐵設施頻繁，各站或列車多有旅客遺失（留）物品。臺鐵局為妥善處理遺失（留）物品，業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留）物處理原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員處理遺失（留）物注意事項（下稱處理遺失物注意事項）等規定，將民眾及該局從業人員拾得之物品區分為遺失物及遺留物，據以受理協尋、公告、認領、保存管理、定期盤點及招領公告期滿後續處理等作業，並建置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及公告相關資料，以利民眾查詢。107 至 112 年度臺鐵局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之物品計 19 萬餘件（表 10），經查該局遺失（留）物管理情形，核有：（1）112 年度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資料中，未依處理遺失物注意事項規定於遺失（留）物拾獲 24 小時內完成系統登錄者計 5,490 件，占 112 年度總登錄件數 7 萬 2,906 件之 7.53%。又部分車站未依規定於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旅客遺失（留）物資訊並公告，僅以自訂紙本表冊列管，不利民眾查詢，影響旅客權益及服務品質；（2）107 至 111 年間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拾獲之遺失（留）物計 11 萬 8,336 件，截至 113 年 4 月底經公告期滿仍無人領回，惟未依規定程序通知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取得其所有權，或於報准後辦理繳款、拍賣、捐贈、銷毀及逕予廢棄等作業（下稱未結案

表 10 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遺失物	遺留物
合計	191,242	17,173	174,069
107	13,784	4,329	9,455
108	14,478	2,180	12,298
109	29,551	2,131	27,420
110	27,386	2,191	25,195
111	33,137	2,422	30,715
112	72,906	3,920	68,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件)者計4萬637件,占34.34%,遺失(留)物處理作業顯有延誤情形,其中以樹林、新左營、高雄及桃園等4站之未結案件數量逾2千件最多,增加櫃存負荷及保管風險;(3)112年度各運務段依規定應辦理遺失(留)物業務查核之車站計194站,惟其中150站未查核,占77.32%,不利查察各車站遺失(留)物管理及保管情形,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降低遺失風險;(4)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資料,存有上架日期早於物品拾獲日期、尚未經失主領取遺失(留)物之公告期間短於規定天數等情形,資料登錄多有錯漏及管理欠周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各運務段落實遺失(留)物查核、加強轄管車站現場人員教育訓練、督促各車站依規定使用統一表冊填寫遺失(留)物資料並確實登錄系統,及視遺失(留)物公告期滿情形,積極辦理後續處理作業;另將研議強化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系統檢核功能,改善資料登錄錯漏情形,以完善遺失(留)物管理機制。

**10. 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強化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資格規範,有助降低鐵路行車人為事故風險,惟駕駛資格相關規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未建立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局肩負我國陸運輸重任,為因應營運需求,購置各類客貨動力車,截至112年8月15日止,客貨動力車計有6類車種及27類車型(表11),該局考量不同車型間駕駛介面及設備未盡相同,為增進司機員操作車輛之熟悉度,降低鐵路行車人為事故風險,於112年5月修正機務處乘務人員教導訓練須知(下稱教導訓練須知),除訂定教導司機員之遴選資格、訓練內容及工作規範外,並增訂駕駛人員轉換車種、車型及路線時應實施差異訓練等。經查臺鐵局於112年7月訂定之機務處國營鐵路客貨動力車同車種不同車型駕駛資格取得規定(下稱不同車型駕駛資格取得規定),規範司機員實施「實際操作審查」時需有見證人在場,惟教導訓練須知並無相關規範,有關司機員轉換車型駕駛資格取得之訓練作業存有規範不一致情事。另臺鐵局考量司機員如須重新訓練恐影響營運人力,且因未建立司機員相關訓練紀錄檔案,

亦增加安排司機員重新訓練之困難度,爰於不同車型駕駛資格取得規定第3點規定,112年7月10日前司機員已持有某車種駕駛資格者,即具該車種所有車型之駕駛資格,無需依相關規定接受轉換車型之差異訓練,且採不溯及既往原則,惟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司機員轉換車型時操作車

**表 11 客貨動力車車種及車型**

車種	車型
柴電機車	R20、R100、R150、R170、R180、R200、DHL100
電力機車	E200、E300、E400、E500
電車組	EMU500、EMU600、EMU700、EMU800、EMU900、TEMU1000、TEMU2000、EMU3000
柴油客車	DR1000、DR3100、DR4000
推拉式電車	E1000
蒸氣機車	CK101、CK124、CT273、DT668

註：1. 資料期間：截至112年8月15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